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原簡字第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奇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706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黃奇恩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奇恩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安全帽1頂，顯然無視他人之財產權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所竊安全帽1頂已發還告訴人歐成桐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（警卷第3頁）；兼衡本案所竊財物之價值，暨被告前因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東原交簡字第211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2月15日執行完畢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末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所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發還告訴人，業如前述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27063號

被　　告　黃奇恩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奇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6月20日7時2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徒手竊取歐成桐放置在機車上之安全帽1頂(價值新臺幣950元，已發還歐成桐具領保管)，得手後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歐成桐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奇恩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歐成桐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7張、扣案物品照片3張、車牌號碼000-0000號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等在卷可憑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高　振　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邱　云　辰